

关于对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13 号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了《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标的资产为杭州巴九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九灵”）。其定位为泛财经领域的知识产品与服务的提供商。我部对该预案表示重点关注，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 我部关注到，巴九灵的业务板块包括泛财经知识传播、企投家学院、新匠人学院和知识付费。其中知识付费业务主要通过“吴晓波频道”微信公众号以及喜马拉雅、咪咕等移动端载体开展；泛财经知识传播活动包括线上传播、线下培训与活动，“吴晓波频道”与爱奇艺合作推出的“大头频道”视频专栏等亦是其线下培训与活动重要的推广与获客渠道。请核查并说明：

（1）巴九灵是否具备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等资质，“吴晓波频道”等微信公众号是否符合《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等多项规定，本次交易是否需要获取网信办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

（2）巴九灵旗下各微信公众号是否有注册在关联公司名下的情

形，是否存在经营风险。

(3) “吴晓波频道”等微信公众号的内容是否主要为原创，历史上是否存在因侵犯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原因被提起诉讼的情形，是否存在版权纠纷隐患，未来可持续经营存在的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就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2. 预案显示，巴九灵成立初期主要依靠吴晓波个人 IP 吸引用户流量，并借助其个人影响力向新中产、企业中高层及高净值等社群推广各类财经知识付费产品和培训服务，目前仍对其存在一定依赖。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结合你公司和巴九灵的业务差异、尤其是各自用户群体的差异情况，核实说明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交易的协同性，并请交易对手方说明选择与你公司并购重组的原因和具体考虑。

(2) 结合巴九灵对吴晓波个人影响力的依赖度、吴晓波个人 IP 的价值变化及可持续性等，说明巴九灵业务模式的稳定性、业务经营的可持续性。

(3) 结合报告期内巴九灵的有形资产情况、预案中对其核心竞争力的描述等，核实说明吴晓波个人影响力对交易估值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是否为吴晓波个人 IP 证券化。

(4) 请结合本次交易作价、标的公司资产情况、交易对手方所作的业绩承诺等，核实说明你公司支付的交易作价与所获利益是否对等，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5) 请充分提示标的资产高度依赖于吴晓波可能产生的经营风

险、整合风险等，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请评估师对问题(1)核查并发表意见。

3. 你公司自 2015 年以来陆续收购继教网、西安习悦等 14 家公司，累计确认商誉 14.25 亿元。2018 年，你公司预计亏损 6.21 亿元，主要系对继教网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43 亿元。请你公司：(1) 结合前期各次并购的实施情况，核实说明本次并购决策是否审慎。(2) 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新增的商誉金额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3) 请结合你公司 2015 年以来的资本运作、股价波动情况以及控股股东截至目前的股权质押情况，核实说明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否存在炒作股价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 请结合上述问题 1、2、3 的回复，核实说明本次交易的可行性，是否为“忽悠式”重组，并对本次交易存在的不确定性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5. 关于巴九灵业务经营的独立性，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 巴九灵是否对“吴晓波频道”“避免败局大课”等 IP 申请商标使用许可。如否，请说明业绩承诺期或竞业禁止期结束后，巴九灵使用上述 IP 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业务风险。(2)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竞业禁止期内，吴晓波能否以个人名义在巴九灵体外参与其他培训、演讲等知识传播活动，能否以个人名义注册其他微信公众号聚集流量、发布共享知识内容，其个人品牌授权、形象使用、粉丝经济能否用于巴九灵之

外的商业用途。竞业禁止期结束后，如吴晓波开展类似业务，你公司如何予以应对。（3）因吴晓波个人声誉、形象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巴九灵利益受损时，吴晓波是否存在具体补偿安排。（4）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论证竞业禁止、任期限制等系列交易条款约定是否足以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业绩承诺期后巴九灵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5. 吴晓波名下关联企业较多。请补充说明：（1）吴晓波在关联企业的任职或参与经营情况，关联企业业务经营是否也依赖于吴晓波个人 IP，巴九灵能否独家绑定吴晓波的流量价值。（2）关联企业与巴九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关联企业与巴九灵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巴九灵分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 预案显示，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传媒”）与吴晓波分别持有巴九灵 14.90%、12.81%的股权。此外，皖新传媒与吴晓波共同投资了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蓝狮子”），两者持股比例分别为 45%、33.76%，吴晓波担任杭州蓝狮子董事。媒体报道称，杭州蓝狮子曾运营过巴九灵旗下微信公众账号吴晓波频道，后又将吴晓波频道剥离至巴九灵。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杭州蓝狮子官方网站显示，其业务包括与咪咕数媒合作运

营的“咪咕吴晓波联合会员”，会员权益包括吴晓波音频等，咪咕视讯包括“百匠大集”等视频内容。请说明杭州巴九灵和蓝狮子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杭州蓝狮子、吴晓波频道、巴九灵在历史上的关系，吴晓波频道权属是否清晰，杭州蓝狮子目前与巴九灵是否仍存在合作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3) 杭州蓝狮子运营吴晓波频道的原因，是否为了完成与皖新传媒签订的业绩对赌；2015年吴晓波频道重归巴九灵运营的方式及原因，是否有交易对价安排，是否违反之前签订的代运营协议。

(4)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炽昌于2019年1月将1,5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杭州蓝狮子，占公司总股本的3.16%。请说明陈炽昌将股票质押给杭州蓝狮子的原因，是否涉及到本次重组的相关安排，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7. 请就巴九灵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披露以下内容：

(1) “吴晓波频道”等微信公众号的注册时间、开通以来粉丝关注数的增长趋势、活跃用户数、付费用户数、ARPU等情况，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成本金额以及确认依据，与会员充值流水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为付款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泛财经知识传播线下课程、企投家学院、新匠人学院各类培训、活动的举办期数、学员人数、学费收取情况，说明与其收入规模是否匹配，如何认定各期付费人员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第

三方代为付款的情形，是否存在刷人数的情形。

(3) 线下培训导师的来源，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历次培训支付给导师的平均薪酬，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依法依规为其缴纳个税。

(4) 巴九灵内容编辑团队、推广团队的情况，与其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巴九灵成立以来的核心管理人员及其稳定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会计师对（1）（2）核查并发表意见。

8.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炽昌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26.69%，吴晓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10.35%，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为 17.14%。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吴晓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收购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等情形。

(2) 吴晓波、邵冰冰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对手方在历史上是否存在过合作、合伙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过资金、业务或其他往来，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结合交易完成后你公司董事会席位安排、各方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你公司为保障控制权稳定拟采取的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4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31日